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簡調字第401號

聲請人 金裕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松寬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全創欣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,530元，應繳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國銘